

穗（番）环管影〔2020〕6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朗明精密轴芯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芯2400t、铝制 零件2800t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朗明精密轴芯制造有限公司（91440113734937038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朗明精密轴芯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芯2400t、铝制零件2800t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朗明精密轴芯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芯2400t、铝制零件2800t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都那西路90、92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提升产能，年新增电机轴芯2400t、铝制零件2800t；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能为年产电机轴芯2900t、铝制零件2800t；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厂房、1栋3层宿舍楼、1栋2层综合楼，占地面积16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6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铣床13台、拉床2台、冲床23台、平面磨床3台、四扁位机1台、双扁位机3台、T行槽机1台、钻孔机3台、铣记号槽3台、手动记号槽2台、扎牙机11台、切槽机12台、数控车床56台、仪表车床6台、走芯机

3台、液压冲床20台、液压数控车床8台、磨床41台、空压机4台、攻牙机5台、外圆磨床21台、无心磨床1台、滚齿机1台、滚花机1台、大平面磨床2台、小平面磨床3台、线割快走丝5台、火花机2台、钻床4台、普通车床2台、打孔机1台、氩焊机1台、CNC加工中心5台、轧嘴机1台、抛丸机1台、拉丝机1台、回火炉1台、开料机7台、调直机1台、压铸机15台、保温炉15台、熔炉2台、冷却塔2台、取件机15台、油压切边机9台、台式钻床7台、喷砂机3台、锉刀12台、磨砂机10台等。该改扩建项目增加员工130人，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有员工25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193.29吨/年。

（二）铝锭熔解、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铝锭熔解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水喷淋”处理后引至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①号压铸线产生的脱模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水喷淋+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②号压铸线产生的脱模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3#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6）；磨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4#水喷淋”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5个，改扩建后共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废金属渣、脱模废水渣、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包装桶、脱模废油、沾火花机油的金属渣、废火花机油、2#和3#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